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8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翠菁 住○○市○里區○○路000巷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法 務 部 行 政 執 行 署 臺 中 分 署

03 (移 送 機 關 :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方 稅 務 局 大 屯 分 局)

04 設 臺 中 市 ○ 區 ○ ○ ○ 路 0 段 000 巷 00 號

05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萬 相

06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07 定 如 下 :

08 主 文

09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甲 ○ ○ 自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6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10 。

11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更 生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15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16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17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18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19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20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2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23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25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921,089元，而
26 伊前曾於民國104年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
27 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
28 調解成立，分144期、利率2%，每月繳納約7,200元，嗣後因
29 伊離婚，獨立扶養二未成年子女，經濟壓力沈重，無力繳納
30 協商款項而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
31 協商條件。伊現每月收入約40,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

01 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02 程序等語。

0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4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05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6 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
07 用報告回覆書（載明104年11月9日協商，毀諾）為證。查聲
08 請人所列舉生活必要支出等費用之金額，衡諸現今一般生活
09 水準，尚屬相當，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
10 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
11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04年間曾
12 與銀行成立協商，仍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
13 ，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
14 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
15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16 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17 項。

1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0 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3 法 官 顏世傑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113年7月9日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8 書記官 黃善應